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賴明暘
　　廖一
被　　告　嘉新展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本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玖仟零伍拾捌萬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9,058 元，及其中票號PD0000000 號支票自民國108 年1 月27日起，其餘3 紙支票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復於108 年5 月22日本院審理中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699,058 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所為變更乃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

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經伊屆期提示，均不獲付款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 、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4 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 至8 頁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，對執票人即原告負擔發票人之付款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2,699,058 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,699,058 元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號	發票日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
1	525,125元	PD0000000	107 年12月5 日	6%	107 年12月5 日
2	821,273元	PD0000000	107 年12月27日	6%	107 年12月27日
3	636,028元	PD0000000	108 年1 月23日	6%	108 年1 月23日
4	716,632元	PD0000000	107 年1 月27日	6%	107 年1 月28日